

修正「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訂 定 規 範 條 文	說 明
一、 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 (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 (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	(一) 政府資訊公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溢注市庫歲入。 (二) 自九十四年度起本局持續進行「臺北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計畫」，完成數量龐大之早年類比圖掃描成果，且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本府所屬機關試辦免費提供，另增列個人亦可申請、調整各項費用、增列圖檔提供種類、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平等互惠之免費申請規定，並同步修正相關條文以臻完善。 (三) 修訂後確可更有效處理問題。
二、 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 (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一) 修正條文可達成政策預定目標。 (二) 已考量相關觀點，所研擬之條文確為最適方案。
三、 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本辦法所規範之各項檔案資料均為本局負責製作、維護更新與資料提供。
四、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	本案因涉規費之收取，故以自治規則訂定。

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一) 增訂檔案資料提供之種類，並調降費率，不會增加民眾守法成本。 (二) 由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現有員額調配，無經費增加問題。 (三)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可溢注市庫歲入。
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確有其必要性。 (一) 條文已力求簡潔，並將收費基準表格化。 (二) 並未訂定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 (三) 無。 (四) 無。 (五) 無。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資料提供為執行機關例行業務，並無有效期間限制之問題。 (一) 否。 (二) 並非為暫行條例，故無一定期間限制之問題。 (三) 無。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 (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春字第二十九期，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任何修正意見。 (一) 有。

	(二) 無。 (三) 僅為部分條文修正，由都市發展局研擬，並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內容精簡，且明確定義收費基準，甚為簡明易懂。 (一) 並無潛在之不確定性。 (二) 並未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 (三) 無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處理之依據。 (四) 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共享原則而定。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一) 研擬之條文可直接據以執行。 (二) 悉由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 均依規定辦理即可，並有賦予執行機關必要之行政裁量。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增訂檔案資料提供之種類，並調降費率，因此不會增加民眾守法成本，且申請案件由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現有員額調配，無人事經費增加問題。